

德院清风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3 期）

德州学院纪委综合处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一、纪法课堂月月学

本期“纪法课堂月月学”学习内容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二、警示案例月月看

本期“警示案例月月看”主题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的公款旅游典型案例。

公款旅游典型案例

1. 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原院长丁晓强组织学院教师赴云南对口帮扶县云龙进行考察，在公务活动结束后前往腾冲游览景点。组织教师赴甘肃考察期间绕道旅游，并报销绕道产生的交通、住宿费和伙食补贴共计 6099 元。丁晓强负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被免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职务；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2.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贾中海到北京参加同学聚会，在学校报销差旅费 5015 元。中央巡视组与贾中海谈话期间，其最初不承认用公款支付因私活动费用，在向其出示报销凭证后，才承认以上违纪事实。贾中海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3. 2017 年 6 月，天津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师董智勇因公参加在厦门召开的全国高校某会议，期间，董智勇未按规定参加会议和研讨，未经请示报告，擅自乘船去鼓浪屿观光旅游。董智勇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 年 1 月，董智勇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4. 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原院长杨志峰在赴加拿大 Regina（里贾纳）大学进行合作研究期间携女儿公款旅游，部分费用从课题经费中列支，受到政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5. 2016 年 1 月，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信息中心）馆长（主任）韩廷水带领学院 10 名教职工赴南京参加业务培训，培训结束后到厦门旅游，旅游产生费用共计 25207 元，以培训费名义在学院财务报销；调查期间，其主动退赔相关费用。韩廷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评析】

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被群

众称为“景区里的腐败”，既浪费国家资财，又滋长享乐主义，严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严厉整治，但有些党员干部高压之下仍然纪律意识淡薄，公私界限不明，心存侥幸，搞“变通”“变异”“变装”，顶风违纪。

案例中的高校党员干部，有的借考察之机，绕道公款旅游；有的违规报销因私出行费用；有的借工作之机，违规带家人公款旅游……，这些都是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受到党纪严肃处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高校党员干部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不组织、参与公款旅游活动，对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活动坚决说不，遵规守纪，永葆高校党员干部清正廉洁良好形象。

三、廉洁文化月月谈

本期“廉洁文化月月谈”主题是家风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领导干部要加强作风建设，维护党的形象，必须高度重视家风建设。

【清廉家风故事】朱德同志的家风故事（一）

朱德同志的家风，既继承了前辈传统的家风，也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推陈出新，赋予了家风新的内涵。

修身齐家

朱德出生、成长在一个大家庭中。十几口人共同生活，长幼、

叔伯、妯娌都能和睦相处。和谐共生，是这个大家庭最显著的特点。朱德受益于此，并修身齐家，努力将之延续下来。

对于祖辈，朱德极其尊敬，深切缅怀。祖母“事无巨细，皆躬自纪理无遗绪”“内治殊谨严，令子侄皆以力事事”的治家之道深深地影响了朱德。1918年6月，祖母90寿诞，军务缠身的朱德不能回乡拜寿，便邀泸州各界人士赠诗文以庆祝。12月，祖母去世，朱德将吊唁的诗文及之前祝寿之文汇编成《朱母潘太夫人荣哀录》，记录并传承祖母之遗风。

对于父辈，朱德始终挂念，竭力尽孝。1919年秋，朱德将全家二十几口人接至泸州生活居住。1937年，被迫与家人失联10年的朱德急切地打听两位母亲（生母与养母）的情况，并望以前的妻子陈玉珍“将南溪书籍全卖及产业卖去一部，接济两母千元以内，至少四百元以上的款，以终余年”。之后，他又给同乡好友戴与龄写信，“以好友关系向你募二百元中币速寄家中”。1944年2月，生母去世，朱德撰文《回忆我的母亲》，将对母亲的思念、感恩和不舍描写得淋漓尽致。

对于后辈，朱德更是关怀备至，一视同仁。在1937年9月5日的家信中，他问道：“理书（朱德二哥之子）、尚书（朱德大哥之子）、宝书（朱德之子朱琦）等在何处？”在9月27日的信中，他进一步问到他们现在还生存否，做什么事，在何处。在11月6日的信中，他说“十年来的家中破产、凋零、死亡、流亡、旱灾、兵灾，实不成样子”。朱德的关心、希望、伤感与痛苦跃然纸上。新中国成立后，为照顾这些子侄辈，朱德让兄弟姐妹各家送一个孩子来北京上学，以尽长辈之责。

正道而行

在近70年的革命生涯中，朱德实现了从小我到大我的转变，将个人的命运与国家、民族的命运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始终正道

而行。这一思想来源于家庭，同时也把它作为好的家风往下传承。

1895年除夕，朱家被迫退佃搬家。“我们一家人哭泣着连夜分散。从此我家被迫分两处住下。”家的破裂，让朱德对于美满的家庭生活更加向往，同时“母亲沉痛的三言两语的诉说以及我亲眼见到的许多不平事实，启发了我幼年时期反抗压迫追求光明的思想”。从此，朱德的家庭观即从小家庭扩大至大家庭，进而逐渐延伸至整个社会。正如朱德在《回忆我的母亲》一文中所写：“我用什么方法来报答母亲的深恩呢？我将继续尽忠于我们的民族和人民，尽忠于我们民族和人民的希望——中国共产党，使和母亲同样生活着的人能够过快乐的生活。”

朱德也是这样要求后辈的。战争年代，朱德表示“那些望升官发财之人决不宜来我处”“除了能作战报国的人外均不宜来”。建设时期，他更加注意对于后辈的约束和培养。他对孩子们说：要尽到我们的责任，把你们培养成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1974年，儿子朱琦去世后，有关部门把朱德的一个孙子从外地调回北京，以便照顾他。朱德知道后，极不高兴。他提出要把孩子调到基层连队去，并严肃地说：“我不要孝子贤孙，要的是革命事业的接班人。”

规矩意识

作为党和国家的领导人，朱德“历来听党安排，派什么做什么，祈无顾虑”。而作为家长，朱德却对后辈有着严格的要求。

他要求孩子们不要有特殊思想。朱德跟家人约法三章：不准搭乘他使用的小汽车；不准亲友相求；不准讲究吃、穿、住、玩。他常说：粗茶淡饭，吃饱就行了；衣服干干净净，穿暖就行了。不然就不能到工农中去了。干部子女往往自以为比别人优越，这是十分要不得的。

他要求孩子们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朱德一直强调，生活

上你们要自力更生，不要依靠我，也不要靠我去当官，一定要靠自己的才能和实干为国家作出贡献。“要接班，不要接官，接班就是接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本领。”儿子朱琦曾在战斗中负伤，转业时朱德叮嘱他：转业到哪里，安排什么工作，要完全听从组织分配；无论做什么，都是革命的需要，都要干好，务求上进。朱琦后来分配到石家庄铁路机务段，从当练习生干起，再当司炉，而后才当上司机。女儿朱敏一直从事着普通的教师工作。朱德要求她搬到学校住，不要老回家，要好好工作，和群众打成一片。

他要求孩子们守规矩，讲纪律。他在家中既不讲党内和工作上的事情，也从不夸耀自己的过去。孩子们回忆说，“他老人家的保密观念极强，有些密级很高的事情他连与他一起战斗一生的奶奶都不讲。很多事情我们也是从解密资料中了解到的”。他更要求孩子们弄清公私之分。他常说：“我是无产阶级的一员。我的东西都是公家的，我死后一律上缴，只有我读过的马列和毛主席著作，你们可以拿去学习。”“我只有两万元存款，我死后把它交给组织，做我的党费。”

发：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